舒交办函〔2019〕12号

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

会议第4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王林存、李圣香、熊登祥、夏大建、钟玉红、张斗柱、梁 钧、曾家旗、汪守贵、徐文荣、吕美海、余先进、汪 健、杜大庆、赵 平、郭昌庆、倪高平、奚立德、孙礼芳、郭树林、朱学品、柯玉梅、刘连珍、汪龙道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在县城推行共享单车》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 现答复如下：

从绿色环保出行及城市拥堵治理等方面考虑，在我县推行共享单车具有充分的必要性，加之我县是全国首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，共享单车是打通城市最后一公里有效方式。

为确保顺利启动此项工作，下一步，我局将实地调研借鉴已实施县区的成功经验，并结合我县实际组织编制城区共享单车的专项规划。根据我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及人口情况，初步确定在城区建设100个站点，4000个固定桩，3000辆自行车，估算投资1900万元，为确保该项目落地有效，下一步，我县将组织交通、城管、规划、交警等部门前往项目实施成功地区学习取经，积极优化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，由县交投公司负责建设、运营、管理，

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启动实施，争取在下半年建成投用。

衷心感谢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关心、支持我县交通运输工作。

办复类别:A类

办复单位:舒城县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:0564-8621191

 （印章）

 2019年6月24日

